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曾韻心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458294_112600156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2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研習-用藝術來療癒孩子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行事曆 辦理。
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員，每校每期至多薦派一人，以專任輔導教師優先，每人以報名一期為原則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

(一)第1期：112 年 7 月 18日(星期二)至 7 月 20 日(星期四)；

(二)第2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6 日(星期三)；

(三)第3期：112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3 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30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登入臺北市



民權國中 1120608



OOAA1126004287



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額滿即
提前截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

電子公文
2023/06/08
13:55:10
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
換章

43

公文文號：1126004287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2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18小時訓練課程研習-用藝術來療癒孩子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嬿如 送陳/會 112/06/09 17:06:58

公告周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6/12 18:20:39

公告周知。